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會計（選試英文）

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概要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預算法之規定，說明機關單位之組成及其相互隸屬關係為何？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，由何機關定之？目前中央政府依上述法律授權所訂定之規範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請依決算法之規定，說明會計年度結束期間之定義為何？該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，由何機關定之？目前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係訂定於何項法規？另請說明有關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相關規範。（25分）
- 三、請依會計法之規定，說明會計制度應明定之事項，除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、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、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外，尚包括那五種事項？（25分）
- 四、請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說明有關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且達一定金額，以及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，經管機關應經那些後續處理程序後，始得依各級政府所定財產、物品管理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？上述使用年限及一定金額，依規定應如何決定？目前訂定之一定金額為何？（25分）